
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【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（平阳县质检院、行政执法队和海西所物业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阳县质检院、行政执法队和海西所物业服务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合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351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.17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合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8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提示：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。